

淮安市民政局文件

淮民〔2023〕1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各全市性社会组织：

为引导和促进我市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结合党的二十大对社会组织提出的新精神、新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服务经济社会和国家战略中的主体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通知如下：

一、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引领

社会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建入章的要求，自觉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已成立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应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党组织要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活动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应主动寻求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等行业党委支持，通过支部联建、委派党

建指导员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及时建立党组织。

二、健全社会组织治理机制

（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社会组织要以章程为核心，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转机制以及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决策等制度安排。完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明确权责关系。建立健全人事、财务、项目、印章、档案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设立社会组织内设机构以及分支（代表）机构，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二）健全民主管理机制

社会组织要健全民主监督机制，规范社会组织民主议事、民主决策的范围、程序和方法，独立承担活动开展、财务管理、人事聘用、信息公开等方面的法律责任。涉及社会组织人、财、物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要经过民主程序，不得由个人决定。

（三）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社会组织要按期履行换届，选举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及负责人；社会组织未到换届时间，但理事、监事、负责人因故需要调整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涉及换届和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应及时开展换届财务审计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工作。

社会组织在理事会、监事（会）换届及负责人调整前应主动征询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在职公务员不得在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和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中任职；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中任职。

退（离）休干部在退（离）休三年内不得在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兼职。在职和退（离）休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确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兼任 1 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严格执行同一自然人只能兼任 1 个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规定。

（四）加强对分支机构管理

严格落实《关于迅速开展全省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苏民电〔2022〕20 号）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一律不得设立分支机构，社会团体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不得在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或变相设立分支（代表）机构，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不得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

三、规范社会组织活动管理

（一）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社会组织应坚持非营利性原则，按章程及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开展重大活动应在活动开展前和事件发生后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直接登记社会组织举办大型研讨会、论坛、展览会，应提前三个月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备。

（二）加强财务管理

社会组织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票据管理使

用规定，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自觉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不得账外建账，不得设立“小金库”。社会组织应当按规定进行财务审计，主动披露财务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规范收费行为

规范使用捐赠票据、会费票据、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和税务发票。

行政事业性收费，报发改、财政部门批准；按照自愿有偿原则提供服务的收费，按照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其中，对存在垄断的服务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应由所在地发改部门明确收费项目、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对其他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经营服务性收费应使用税务发票，依法纳税，不得以会费名义违规使用财政会费专用票据。

行业协会商会要严格落实“五个严禁”，认真清理收费项目，主动降低收费标准，持续规范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重复收取会费，会费标准不得超过4档，且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标准。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通过社会组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各级信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四）规范评比达标表彰行为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按国评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要求规范执行。

四、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一）按期开展年检。根据市民政局的通知要求，2023年5月31日前，及时登录“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完成年度工作报告填报，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二）主动公开信息。社会团体要重点向社会公开会费收取标准、负责人情况、开展活动等信息。民办非企业单位要重点向服务对象公开服务承诺、服务收费标准等信息。基金会要严格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公益活动和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公益资助项目的申请、评审程序，以及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等信息。

（三）自觉接受监督。社会组织要自觉接受政府、会员、社会公众监督。主动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其他有必要公开的各类信息。主动向社会披露本组织的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和负责人、年检结论、评估等级、接受捐赠及其使用、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接受行政处罚等各类信息。

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可以通过自身官网、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主动接受监督。

